

证券代码：873751

证券简称：知鱼智联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制度为本议案的子议案（4），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股东利益，规范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或质押，具体种类可能是银行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外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七条 公司不得为无产权关系的企业提供担保。

第八条 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应当以持股比例为限，不得单方面提高担保额度，形成债务风险；对少数股东含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基金的企业提供超股比担保且无法取得反担保的，采取向被担保人依据代偿风险程度收取合理担保费用等方式防范代偿风险；严禁对参股企业超股比提供融资担保；对子公司确需超股比担保的，对超股比担保额原则上应由小股东或第三方通过抵押、质押等方式提供足额且有变现价值的反担保。

第九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十一条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 （五）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 （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二条 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公司应组织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审核，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担保申请人与其他企业存在较大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担保申请人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 （六）担保申请人与其他企业存在较大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 （七）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八）担保申请人与担保方已经发生过担保纠纷且仍未妥善解决的；
- （九）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八条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且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第十九条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所属单位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二十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对于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除第十九条所列的须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保证期限；
- （六）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公司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订立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公司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汇报。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二十八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公司财务部门应会同公司法务部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续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四章 对外担保费的标准及收取

第三十条 担保方为债务人的银行债务提供担保，实际上承担着代为还款的风险，因此公司需向接受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司收取一定的担保费用作为所承担风

险的补偿。

对于子公司的担保原则上按照所担保贷款金额的 5‰-10‰向被担保方收取担保费用（承担第一担保责任的收取 10‰；承担第二担保责任的收取 7.5‰；承担第三担保责任的收取 5‰）；

对其他公司（除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原则上按照所担保贷款金额的 2.5‰向被担保方收取担保费用；特殊情况由担保方的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担保费用的收取比例。

第三十一条 担保费按年收取，区分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及长期贷款担保，具体计算方法及收取时间如下：

（一） 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按每月流动资金贷款平均担保余额乘以月担保费率计算月度担保费，月度担保费累加即为年度担保费。被担保方应缴纳的担保费应于担保责任解除后向担保方及时足额交纳。

年度担保费=各月担保费合计【月担保费=（月初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余额+月末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余额）/2）*（年担保费率/12）】

（二） 长期贷款担保：对担保期超过一年的长期贷款担保项目，担保费按年缴纳，于年度结束后将上年担保费及时足额向担保方缴纳。担保期不足一年的，于担保责任解除后及时缴纳。

年度担保费=各月担保费合计【月担保费=（月初长期贷款担保余额+月末长期贷款担保余额）/2）*（年担保费率/12）】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三十二条 对外担保具体事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第三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的对外担保管理主要职责如下：

- （一）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二）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三）在对外担保生效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

保的失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财务部会同审计法务部门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责任人，由责任人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经办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责任人，由责任人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现或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三十九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根据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公司有关部门应当提请公司参与债务人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六章 责任人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与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与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第四十五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与其行政处分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超过”均含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 日